

下月起，朋友圈发假消息可判7年

《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虐待老人、医闹、替考等9种常见行为入刑

11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九)》正式施行。值得关注的是，这部新修订的法律增加不少新的规定，比如将在微信、微博发布假消息，国家考试中找人替考，试图通过医闹获利，校车、客车严重超员、超速，私藏恐怖主义书籍，虐待老幼病残等9种常见行为，列入刑事处罚范围。以往，这些违法行为可能被行政处罚，但往后，则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微信发假信息

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如今，在微信、微博、QQ群等社交平台上，网友发布的虚假信息屡见不鲜。《刑法修正案(九)》为此在第291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为多拿钱找医闹

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在医疗纠纷中，有的病人家属为了多拿钱，往往找“医闹”出面去医院施加压力，这时医院也往往多掏点钱，以尽快息事宁人。对于这种情况，《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一条规定，即：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虐待老幼病残

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近年来，子女虐待老人、家长对孩子施暴的案件不断被曝光，老幼病残者的权益保护面临尴尬。《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一款规定，即：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种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专家表示，该规定是为了加大对老幼病残者的保护力度，

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下月起，不单是幼儿，如果监护人对老年人、残疾人进行虐待、施暴，不光是被批评教育、行政拘留那么简单，那些行为恶劣的，会被依法判刑坐牢。

学霸替学渣考试作弊

最高处7年徒刑

在公务员考试、高考等国家统一考试中，有的学霸为了名气，有的人为了金钱而抱着侥幸心理，甘愿帮一些学渣替考作弊。对此，《刑法修正案(九)》第284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客车严重超速超员

除了罚款还要拘役

修改后的《刑法修正案(九)》第133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据悉，对于“超员、超速”到什么程度才算“严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调研，将就此予以细化。

伪造、买卖驾照

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现实当中，伪造、变造、买卖、盗用他人驾照的事情屡屡发生。修订后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第280条规定，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买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盗用他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法庭上打骂法官

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打骂法官、扰乱法庭的人可能会被司法拘留。《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将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袭击警察

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27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有了“袭警罪”，警察在履行职务时的安全保障，将会得到加强。

私藏恐怖主义图书

最高处3年徒刑

为了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刑法修正案(九)》第120条做出新的规定，即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综合新华社、《扬子晚报》、《北京晚报》

欢迎订阅
Welcome to subscribe to

2016年度《宁波少年》

每周四出版 每期16版以上 全彩印刷

全年120元

《宁波少年》以少年儿童、中小学校教师及家长为主要阅读对象。为全市中小學生提供习作园地，为其成长成才提供新闻、资讯、百科知识、社会实践等全方位服务，为教师论文、家长心得等提供发表平台。

《宁波少年》订报地址：海曙区灵桥路768号602室



常设栏目

- 校长论坛
- 教育心得
- 育儿育女
- 风采少年
- 校园志
- 小记者
- 小画家
- 少年作家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各发行站电话

发行中心	灵桥路768号	87685656
中山站	灵桥路768号(一楼南组)	87682187
水南站	水南街81号	87270392
吉林路站	吉林街1号	87032910
田心站	薛家街88弄20号	88185893
白鹤站	白鹤街19-1号	87146814
民安站	民安路236号	87575235
朱浪桥站	朱浪桥路5号	87842249
高新站	海晏路91号	87012229
香樟站	百兴街27号	87929463
江北站	生宝路10号	87676006
荔城站	益善东路33号	87391473
鄞东站	四明中路98号	88117061
鄞西站	鄞县大隐西段351号	88261798

县市区站报址电话

镇海站	蛟川路237号	86269179
北仑站	虹山路321号	86881647
余姚站	舜行街108号	62211810
慈溪站	三北大街413号	83027992
奉化站	东门路82号	88970836
宁海站	正平路49号	85593451
象山站	泰谷湾路202号	65725502



发行咨询电话

87682662

投递地址仅限于老三区、鄞州中心区、县市区城关地区